

鄂前政数函〔2025〕2号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政务公开情况的通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2025年1月6日，我局以网络查阅与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测，现将第四季度政务公开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第四季度，旗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98条，其中，政策文件33条、政策解读（回应）8条，法定主动公开72条（涉及重点领域50条），总体公开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一）政策文件公开方面：截止本季度，信访局、税务局未公开文件。上海庙镇、信访局、工信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

供销社往期通报内容未整改，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未提供 PDF 下载功能，其他具体存在问题见附件。

（二）重点领域信息方面：本季度公开信息情况良好，但信息质量有待提高，缺少相关政策及实施情况。

（三）其他方面：部分单位对要求整改的内容不能及时进行整改反馈，内网后台会对存在问题及长期未维护的文件自动已否，需各单位常态化更新及维护。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政策类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镇、各部门要对所有政策性文件（如：平行文、下行文）在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开，同时做好后台文件属性配置，提供 PDF 附件下载功能。（不可出现公章和红头）凡公开文件须显示已发状态，需整改的文件应及时进行整改，避免被上级检测；凡没有符合公开要求的文件应及时做好备案；长期未公开文件的部门应及时更新，保障栏目正常运行。

（二）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主动公开第 3 项规定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各镇、各相关部门应积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凡被相关栏目采纳后，年终考核将给予加分。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报送相关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加强重点领域信息报送力度，确保重点领域栏目实时更新、内容丰富。

（三）严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谁

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和“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策衔接配套公开责任主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创新解读形式，提倡多渠道、多形式解读并按月向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报送政策解读情况。凡申请公开解读的文件，需将原文件与政策解读件一并报送至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进行审核上传。

（四）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政府网站所提供的固定模版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线下依申请答复告知书需原路邮寄反馈申请人，同时执行法务人员初审，部门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复审，分管旗长终审的“四审终审”制，避免答复不合法、不规范、超期答复等原因产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答复内容须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申请原件、答复告知书（word 版和 pdf 版）、审核表、相关材料扫描版同时反馈至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联系人：刘淑媛，联系电话：0477-7882808。

（五）加强任务跟踪督办工作。各镇、各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主动认领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行动，逐一完善落实，将整改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与公开股，未反馈的视为未整改。

（六）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各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

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内容高质量编制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年度报告承担领导责任（分管领导签发）。出现未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内容雷同、敷衍塞责等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进行追责。

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先核准备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发布，严禁未核准未备案私自发布年度报告。

附件：部分单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鄂托克前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

附件：

部分单位存在问题具体情况

一、城川镇：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来源	状态	操作
01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10号	正常	组织内部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2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2021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9号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生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3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马兰英才”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城川字〔2021〕8号	正常	人事劳动、教育培训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4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7号	正常	乡村振兴、教育培训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5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2021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6号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生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6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促发展、促和谐、促稳定”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5号	正常	卫生健康、教育培训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7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2021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4号	正常	城多建设、环境维护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8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2021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3号	正常	城多建设、环境维护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09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2021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2号	正常	城多建设、环境维护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10	中共城川镇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川镇2021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川字〔2021〕1号	正常	城多建设、环境维护	多端文件	待发	删除

二、教体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序号	文件名称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来源	状态	操作
01	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关事项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2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3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4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5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6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7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8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09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10	教体局关于召开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会议的通知	无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待发	删除

三、工信和科技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序号	标题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设置	状态
11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其他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2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求2022年“两强两促”科技扶持项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其他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3	关于征求2022年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参赛项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其他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4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5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6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其他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7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科学技术、教育培训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8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19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20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召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工信局	正常	其他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已发

四、民政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序号	标题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设置	状态
11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2022年“两强两促”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2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举办老年人能力评估、养老护理员培训的通告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3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无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4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征求《鄂托克前旗殡葬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意见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5	通知	无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6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上报殡葬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7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2022年“两强两促”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8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成立《鄂托克前旗 地名志》编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19	关于鄂托克前旗2023年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20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关于举办2023年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正常	民政、移民、民族事务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民政局	已发

五、自然资源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资源库里只允许公开文件类信息。

序号	标题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设置	状态
11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两强两促”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2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3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4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5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6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7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8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19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20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两强两促”“一公开”革命老区革命遗址和革命烈士纪念馆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正常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已发

六、住建局：部分文件未提供 PDF 下载功能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标题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做好冬季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2099	发文字号	鄂前建发〔2024〕33号	成文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	成文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做好冬季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做好冬季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微信](#) [微博](#) [收藏](#)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

连日来,天气转冷,气温逐渐下降。按照规范要求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稳定低于5℃即进入冬季施工,室外日平均气温低于0℃应增加临时冬施措施。为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冬季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排除安全生产隐患,保证农民工权益,现就做好冬季施工质量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绷紧安全生产红线

冬季历来是抢工期、赶进度频发时期,加之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风险隐患叠加,极易诱发火灾、中毒、坍塌、高坠等群死群伤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保证措施不到位,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充分认识做好冬季施工质量安全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紧迫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底线意识,加强冬季施工工作组织,结合冬季施工特点提前部署和落实防范措施,压实主体责任。

二、提前谋划,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施工工序

从2024年11月5日起,除确需继续施工的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工程等特殊项目外,原则上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进入停工状态。

(一) 停工项目。参建各方应立即开展质量安全自查,及时排除问题隐患,现场实行封闭管理,积极做好停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向我局递交《停工报告》(附件1),《中止施工安全监管申请书》(附件2),停工值班表(附件3),已完工并准备竣工验收项目递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管申请书》(附件4),于11月5日前到旗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备案。

(二) 确需冬期施工项目。建设单位要出具批准证明文件,施工单位要编制切实可行的《冬期施工专项方案》,方案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完成项目自查后于11月5日前到旗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备案,经现场核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施工,对方案不可行或施工现场未按方案执行的,一律不予进行冬期施工。

(三) 加强冬季施工单位监管。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进入冬季后,不得对未提供冬施方案的主体施工项目供应混凝土,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对建设、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在全旗范围内通报,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如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冬季施工的重点民生工程,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冬季施工专项方案,按照程序审批同意后报旗建设工程

养护和拆模管理、室内装修、设备管道安装、焊接等应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不得降低施工质量。

3.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将“防火、防冻、防滑、防中毒、防高坠”作为冬季施工的重点防范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宣传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操作技能。要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及临时建筑积水、积雪、积冰，采取有效防滑防冻措施。

4.要紧盯基坑、管沟管网、有限空间作业等质量安全管理，周边必须进行有效防护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做好基坑支护检查维护，合理设置观测点，随时观测边坡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变化。

5.要强化临边洞口封堵，登高作业人员必须配齐防滑、防冻、防高坠等个人防护用品，做好预防高空坠落管理。临边洞口、电梯井口等要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置醒目防坠警示标志，同时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出入口的管理，非施工人员禁止进入工地现场。

6.要加强临时用电及消防管理，对现场配电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更换问题设施，严禁在在建工程内设置住宿场所。要强化办公、宿舍取暖设施管理，严禁私拉乱接和明火取暖。要合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火灾事故。严格履行电气焊等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特别是加强装修可燃易燃材料的存放、保管、使用等各个环节以及施工现场明火作业等安全管理。

7.做好冬季施工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加强冬季模板支撑、砼浇筑养护和拆模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冬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冬施方案要求，做好温度测量、混凝土浇筑、钢结构焊接、受冻临界强度试块留置等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

(三) 加强重点环节和部位监控。监理单位要强化冬施项目安全监理，严格审查冬施方案、督促落实，加强重点环节和部位监控。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各项制度，对发现的不具备越冬维护条件、未经现场核查擅自进行冬期施工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进行停工并向住建我局报告。要加强原材料进场验收及检测管理，确保材料合格后投入使用，不得随意变更材料规格或做法。

各项目部要加强冬季施工隐患排查整治，对问题隐患要定人、定时、定措施认真跟踪整改，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旗住建局将加大冬期停工期间的抽查检查频次，对没有冬期施工方案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准进行冬季施工，对不具备冬期施工条件仍强行施工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记录不良行为并通报批评。

附件：1.停工报告

2.中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3.停工值班表

4.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0月29日

 相关附件下载

33号关于全面做好冬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docx

转载声明：转载请注明出处并做回链

七、文旅局：部分文件未提供 PDF 下载功能

标题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2024-02123	发文文号	便函	成文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文化、旅游、广电、新闻出版社、市场监管、城市执法	成文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转发《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各企业:

为全面规范我旗企业行政合规行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将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对照《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强化企业合规意识,有效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

(联系人:乌日罕,联系电话15044742286)

附件: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20日

相关附件下载

转发函.docx

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公布《鄂尔多斯市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的通知.docx

转载声明:转载请注明出处并做回链

八、卫健委：部分文件未提供 PDF 下载功能

全选	编辑	名称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题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设置	日期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无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其他单位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4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08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06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举办卫生健康应急救护培训的通知	鄂前卫健发〔2023〕04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01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2023年绩效考核方案的批复	无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有关事项的公告	无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国庆节放假安排公告	无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20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8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7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4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4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2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2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0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0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01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07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01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鄂托克前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人员编制的批复	鄂前卫健发〔2023〕10	正常	卫生健康、人口和计划生育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局	2023	删除

九、审计局：上传的政策文件不符合要求，不允许上传上行文。

标题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效力属性	正常	
索引号	0000143491RA026/2024-02405	发文字号	鄂函	成文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发文机关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信息分类	部门文件-财税、金融、审计、统计	成文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概述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2024年,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人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团结带领党组成员,立足审计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切实履行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现将本人2024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吃透基本精神、明确工作要求,掌握工作机制,始终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审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同落实,成立了由本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环节干部任成员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审计项目案卷自查自纠和协调推进工作,配备了专职普法工作人员1名,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室负责人配合抓的工作局面,有效保障了法治建设工作有效开展、层层落实。法治建设工作做到了年初有规划,实施有步骤,推进有督查,年底有总结。今年以来,本人讲授专题党课1次,着重强调法治政府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组织召开党组会议1次,专题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3次。

(二) 制定工作方案,统筹依法行政。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统筹和部署,年初印发了《鄂托克前旗审计局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把法治工作全面纳入年度审计核心任务体系之中,精心谋划、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地实施,确保法治建设与审计业务深度融合、协同共进,为审计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 浓厚学法氛围,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为全面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坚持将干部职工学法用法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类法律法规、重要会议精神的学习纳入到全年计划学习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当中,通过订购财经法律法规选编、周一例会集中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等方式,组织开展法律相关内容集中学习1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次。

(四) 做实普法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为全面推进普法宣传工作,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原则,全面构建线上、线下“二合一”普法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局机关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栏、电子屏等载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树立审计机关良好形象。截至目前:共深入共建社区、包联嘎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3次,入户宣传普法40户,10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组织相关普法活动3次,向群众、居民发放宣传单200余份,通过多层次、多方位的普法宣传,执法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执法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局机关干部及被服务对象学法、用法的氛围更加浓厚。

(五) 深化公开内容,全面强化政务公开。坚持将深化政务公开作为转变行政职能、自觉接受监督、提升服务水平的得力措施,有序增加公开深度,着力提升公开精度,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三务”公开制度,制发了局机关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编制了局机关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设置了“三务”公开栏,不断优化“鄂前旗审计局”微信公众平台功能,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截至目前,在鄂前旗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务公开事项6条,在

十、信访局:本年度未公开文件,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序号	标题	文号	公文状态	主部分类	机构分类	机构设置	是否公开
11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2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3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4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5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6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7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8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19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20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关于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述法的报告	鄂函	正常	公文、报告、请示	部门文件	鄂托克前旗审计局	已发

十一、生态环境分局:部分文件状态不是已发

